

联 合 国

A S

Distr.
GENERAL

A/32/392
S/12458

2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阁下的信。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阁下的信。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兰克福德国空运公司包租的一架“科维特”式飞机装载了货物和旅游业专家从布林迪西起飞，飞往北塞浦路斯的埃坎国家机场。

当上述飞机穿过 G18 B 点的希腊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边界的时候，尼科西亚 ACC 单位威胁该机机长说，如果他继续飞往埃坎国家机场，就会遭到拦截，而且将禁止所有德国空运公司的飞机使用南塞浦路斯的拉尔纳卡机场。因为如果遭到拦截，飞机会有耗尽油料的危险，驾驶员就被迫降落在拉尔纳卡机场。

希族塞人民航当局这种强盗行径是希族塞人非法行政当局对土族塞人社区进行经济战的一般政策的一部份，原因无非是因为土族塞人要保卫其独立，和阻止篡夺权力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使用武力将本岛与希腊合并。十一年来（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希族塞人一直威胁土族塞人的独立。

我要把我们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这种强盗行径的最强烈抗议列入记录，这不仅公然违反了支加哥运输协议公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也违反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全的原则。我也递送了一封措词类似的信给国际民航组织主席。

我相信阁下将从中斡旋，防止这种行动的再次发生，阁下当知道，这种行径无助于创造为我们全都盼望的恢复两族间谈判的适当气氛。

尽管因为上述理由，希族塞人民航当局时常采取这种强盗行径，我不需要强调，埃坎航空管制单位（如阁下所知，这是在希族拒绝向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北部的国

际航空提供航空服务时，出于必要才设立的）将继续和安卡拉 ACC 协调，利用埃坎顾问飞行区提供航空服务。

如蒙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邦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